

##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国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18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8-04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⑨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武进不锈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武进不锈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武进不锈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8、《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2）。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